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胡志誠

聯絡電話：(02)87712751

電子郵件：justicehw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51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12921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9月13日召開「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9月7日營署更字第10100582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其彥、林委員鈴玉、吳委員瑞琦、張委員杏端、張委員溫德、黃委員秀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本署資訊室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含附件）

署長 葉世文

P1

此mail轉各會員公會及本會法規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參、主持人：梁主任勝開

記錄：胡志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章聖雄建築師(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如營建署資訊室所提，我們最關心的就是系統交付之後，在維護營運的部分是否有一套完善的作業流程，確保資料能夠適時的更新?這是我們使用端最關心的。

二、鄭凱文建築師(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從業人員在讀法規的時候，如果有法規及解釋函的圖例會更容易瞭解都市更新作業方式，是否能再增加此操作功能?或是在法規內容搭配圖例，以利於操作。

(二)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回應:

本案刊登係以現行公告法令為主，故倘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之都市更新法規或解釋令，有執行流程相關圖例時，會一併放置在資料庫內供查詢，但為避免法令或解釋原意不符，本案不會另外創建新的圖例。

三、黃秀源委員:

(一)除了中央解釋函之外，地方政府也有解釋令，資料的蒐集除了網路可能也要透過地方政府提供，但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可能無法做到即時的法律資料更新，建議需求訪談時可以增加地方政府訪談，以便了解實際使用需求，以及將來提供法令資料的方式。

- (二) 本專案是否要做一些宣導的功能，譬如 Q&A 的查詢，以及實用與常用的法令，在使用上可使民眾方便快捷的查詢，以及提高對都市更新的知識。
- (三) 關於分眾導覽，何謂會員?何謂訪客?能使用的功能只多了一項「書籤功能」請補充說明?
- (四)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回應:

分眾導覽是希望能以會員的方式，了解不同使用者的使用習慣，用以發現有哪些功能可以增加及納入，並透過使用習慣的統計分析，對法規資料整理及系統功能改進有很大幫助;另外於需求訪談時，將增加地方政府的訪談。

四、張杏端委員:

- (一) 這個專案除了開發以外，兩年以後才是問題及考驗的開始，因為屆時營建署已經與基金會沒有契約關係。剛才基金會有說明會員制，屆時會員是否要付費給基金會?還是付費給營建署?還是免費?如果是有付費會員制，那是如何拆帳?以台北市開發地籍資料整合開發系統為例，民國 78 年系統建置的時候，我被指定為計畫主持人。該系統開發階段已規定於開發後使用期限內任何使用者均要付費，並在契約內規定如何拆帳。每年的收入併入單位的預算概算及需向市議會報告，決算也要經過審計單位查核。故本專案工作計畫書所提到的會員制究應要付費?還是有其他目的?請說明。
- (二) 兩年後一定要辦理系統的管理及維護工作，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但在工作計畫書上沒有說明清楚，請修正。
- (三) 工作計畫書上提到將來要由地方政府提供法令給基金會，然後由基金會做編碼的工作再提供給營建署，所以這個工作是一直持續下去的。但兩年以後該如何持續做

下去?在工作計畫書卻沒說明，事實上兩年內這些問題也要考慮，除非是免費的系統，但是也需在計畫書內說明清楚，以免屆時由免費變成付費，這樣是很不妥的。

- (四) 系統建置完成需要測試並修正系統，但修正完成後是否再測試並確定穩定性後再上線，這部分沒有說明清楚，請增加說明。

五、張溫德委員：

- (一) 哪些法規及解釋函令要納入本專案，在工作計畫書內要定義清楚，之後在需求訪談及履約以後，甲、乙兩方對內容才會有清楚的認知跟界定。
- (二) 建議可以跟都市更新相關的公會及學會做需求訪談，將民間團體的意見一併納入參考，因為民眾的需求跟產、官、學界的需求是不一樣的，產、官、學界需要的是法規及函釋函令的內容查詢，但民眾可能不會關心這些，而是關心要去哪邊查詢都市更新的程序跟作法? 民眾需要的是很淺顯易懂的法令文字，工作計畫書沒有包括以上之建議。舉例，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之前有出版臺北市政府都市更新快易通，就是民眾版的都市更新手冊，用漫畫的方式告訴民眾如何辦理都市更新，類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所提的 Q&A，個人建議將此概念納入後續功能的擴充及思考的方向，並建置使用版及專業版以作區隔，便利產、官、學界及民眾不同的需求查詢。
- (三) 法規內容的完整性，需透過需求訪查及資料蒐集的方式，力求完備。但工作計畫書沒有明確定義蒐集的頻率，以及如何蒐集法令? 在工作計畫書內工作成果的呈現，可能需要說明它的效度，譬如，基金會所蒐集的法規及解釋函令，營建署要怎麼去做正確性的檢核? 是透過工作計畫書的審查? 還是要審查委員去校對? 這部分可能要有一個機制去處理。

- (四) 建議查詢的部分要做模糊語句的關連性查詢，讓使用端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去搜尋到母法與子法，以及相關條文。
- (五) 建議擴充建置網站及 APP 的留言版功能，方便民眾及專業者提問。網路不穩時，離線瀏覽的功能也是很重要的，建議也能夠建置此功能。另外因為要離線瀏覽，就會有資訊安全的問題，這部分也要作進一步的考量。
- (六) 兩年後系統建置完成的後台管理與維護，這個部分應該要納入工作計畫書未來更新或是維護的機制，包括各地方政府如何跟中央建立一個平台，例如一個定期或即時更新的機制，中央還是要有一個管控的機制，待確認資料後再統一發布，對這個系統的可信度及效度能夠有一個完整的交代。

六、吳瑞琦委員：

- (一) 就資訊技術方面來說，在工作計畫書的軟硬體採購部分，因為工作計畫已經在執行，所以應該是要寫確定的軟硬體規格，不可以再用「以上」等模糊的文字。
- (二) 工作計畫書上有提到備份跟還原部分這個項目，但詳看內容只有備份的內容，卻沒有還原的內容說明，請檢視修改。
- (三) 資訊安全機制在訪談之後再建立是可行的，但未來至少要通過弱點分析，請基金會能夠注意並切實執行。
- (四) 建議會員制如果不是必要可以避免，因為蒐集會員的資料會牽涉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且此法未來施行在即，若處理不好，將會有民事及刑事的責任，除非有必要，最好不要碰觸個人資料。
- (五) 就資訊管理方面來說，在工作計畫書內少了一些架構，並沒有「建構管理」、「品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這

些的著墨，這些必須是要列在工作計畫書。另有關教育訓練部分也應該要列在工作計畫書工作項目。

(六)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回應：

會員制部分我們只存會員的帳號跟密碼，只是要記錄其點擊行為，作為程式改善的意見，我們也清楚個資法的問題，我們儘可能不會去碰觸會員的太多資料，還是會依法規查詢跟資料整理為主。

七、林鈴玉委員：

- (一) 工作計畫書的角色就是如何讓本專案在未來能順利執行，應該要有哪些工作要項要寫清楚，基金會的簡報與工作計畫書的內容上有一些差異，譬如專案時程以及工作團隊項目作了一些調整，希望在下一次審查這些項目時內容是要一致的，不然會讓委員不知道是要以哪個版本來審查，或是不知道要如何提供意見，請受託單位特別注意這個問題。工作項目要寫清楚，因為這是將來專案執行上順不順利很重要的關鍵因素。
- (二) 在時程查核部分，既然已經在訂細部規劃，那到底是哪一天該查核？譬如說工作計畫書內預定審查時間應該是要確定的時間，不能再是相對的時間，否則專案執行就沒有意義，這樣承辦單位在作時程的控管才會有依據。
- (三) 專案執行要順利，人員的編排也很重要，但參與本案工作項目的人員方面並沒有寫的很請楚，譬如說接下來要作需求訪談，應該是由誰來做？是由協同主持人還是專案監督來做？在工作計畫書內完全找不到，到底由誰來做？剛剛很多的工作也都沒有定義誰該負責，應該要能夠寫清楚對應的關係，這樣才能夠確定工作是否能順利的執行。

八、本署資訊室：

- (一) 關於資訊安全，基金會與本室需求訪談時，即說明本署資安政策、程序及規範，以及往後系統開發在資訊安全的作法。
- (二) 產品交付未依「公開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應交付之成果份數及提供電子檔；另將軟體設計文件及系統使用手冊等文件規劃於第六期交付，但系統在第四期即開發完成及上線，似不合理，應修正。
- (三) 專案範圍、工作項目及人員工作項目，前後不一致，應統一名稱用語。
- (四) 本案交付之軟硬體設計文件應含需求訪談、系統分析及系統設計等內容，請列出本案應交付所有文件內容章節。
- (五) 無網站後台維運等教育訓練安排，請檢視補正。

九、孫科長思俐(本署都市更新組)：

- (一) 本案工作計畫書內容，工作項目建置資料庫部分，蒐集的資料項目應包括中央及地方解釋函令，工作計畫書內沒有將解釋函列為大項說明，請於工作計畫書上詳細列出大項說明，以符合本案「徵求廠商服務建議書」之要求。
- (二) 法規及解釋函令資料之搜集為基金會之工作項目及責任，應由基金會主動蒐集彙整後再提本署確認，而不是全部由本署及地方政府主動提供。
- (三) 資料蒐集之辦理方式應提出一個具體可行的機制，以利本案後續進行，譬如多久更新一次資料？蒐集資料的作法？本案期程為兩年，資料應該至少每個月作即時的更新，而不是只有第一次提供的資料放入資料庫，後續無具體作為，請訂出定期及具體可行的作法及方式。
- (四) 需求訪談對象請加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及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因為這兩個單位是目前辦理都市更新最有實

務經驗的。

陸、會議結論

- 一、本專案管理之變更、時程、品質、人員、溝通及執行監控等方式，請納入工作計畫書，包括重要查核點、細部規劃、分工項目等。
- 二、請受託單位參酌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內容、執行方式及預定辦理進度，於會議紀錄文到 3 日內提報本署，由本署資訊室及都市更新組再行審查。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都市更新法規電子化系統委託案」

評選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時間：101年9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興隆組長、梁主任勝開

記錄：胡志誠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吳委員瑞琦	經濟部工業局 資訊室主任	吳瑞琦
林委員鈴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電子資料處 理中心高級分析師	林鈴玉
黃委員其彥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電算中心主任	請 假
黃委員秀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主任秘書	黃秀源
張委員杏端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張杏端
張委員溫德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總工程司	張溫德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吳孝豐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經理	張宇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黃聰培		鄭凱文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恩右
本署資訊室		黃國瑞		林美鳳
本署都市更新組		孫思俐		胡志誠
				李泉翔